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6〕18号

被处罚人：湘乡市栗山镇振兴连锁超市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xxxx6LAU46) 性别：女 年龄：59

用代码：92430381xxxx6LAU46)

营业执照： 邮政编码：411400 联系电话：138xxxx1771

92430381xxxx6LAU46

家庭住址：湘乡市栗山镇永安村第七村民组xxxxx

所在单位：湘乡市栗山镇振兴连锁超市xxx 职务：店主

单位地址：湖南省湘乡市栗山镇永xxxxxx

违法事实及证据：接群众举报，湘乡市栗山镇振兴连锁超市xxx未经许可销售烟花爆竹产品，2025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赶赴该门店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经检查，湘乡市栗山镇振兴连锁超市xxx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检查当日，执法人员在該门店内未发现烟花爆竹产品，且未发现该店存在非法经营行为。但店主主动供述于2025年6月21日曾销售了一封价值为人民币叁拾元的爆竹。与执法人员根据收到举报视频的内容一致。经查，湘乡市栗山镇振兴连锁超市xxx（经营者：刘xx）未经许可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

上述违法行为的主要证据有：证据一：湘乡市栗山镇振兴连锁超市xx店（经营者：刘xx）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了该店及经营者的信息，同时证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明其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一份，现场照片一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栗山镇振兴连锁超市xxx开展了执法检查；证据三：湘乡市栗山镇振兴连锁超市xx店经营者刘xx、店员xx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了其个人的身份信息及未经许可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属实。证据四：现场现场措施处理决定书一份证明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已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证据五：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证明该店已将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整改到位；证据六：举报人提供的举报视频、举报材料和视频截图，证明湘乡市栗山镇振兴连锁超市xx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xxxx6LAU46 经营者：刘xx)6月21日销售了烟花爆竹产品；证据七：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证据八：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证据九：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未经许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的规定，鉴于湘乡市栗山镇振兴连锁超市xx店(经营者：刘xx)在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违法销售所得仅为30元，数额较小，情节较轻。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责令湘乡市栗山镇振兴连锁超市xx店(经营者：刘xx)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决定对湘乡市栗山镇振兴连锁超市xx店(经营者：刘xx)减轻行政处罚，作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